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暨獎勵要點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、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訂定本學院「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暨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學院「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暨獎勵要點」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任教二年(含)以上，且最近兩學年內在教學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師。

四、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（一）初選：由各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其推薦人數以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(四捨五入)為原則，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。

初選須附審查資料如下：

(1)個人教學理念及方法。

(2)教學準備及教材，包含教學計畫、教材編撰等。

(3)教學意見評量成效。

(4)其他相關資料及評分表。

（二）複選：於9月30日前向本學院推薦人選，由各系所將初審之審查資料及評分表送交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至多推薦二名，送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決選。

五、複選推薦之二名教師由本學院頒發每人獎狀乙紙，以資表揚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